

2020 年度排污单位一体化专项执法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,用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,保护生态环境,提高执法效能,提升服务水平,促进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管理规范化,减少污染物排放,改善环境质量,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在全省排污单位开展一体化专项执法行动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创新开展一体化执法,推进环境治理能力、治理体系现代化,推动分类、分段式执法检查向全方位“体检式”执法检查方式转变。通过开展一体化执法,对排污单位环保手续、污染防治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情况全流程全要素进行一次性执法检查,把排污单位存在的各类环保问题一次性发现到位、服务指导排污单位一次性整改到位、把排污单位违法行为一次性查处到位,切实减少执法频次,提升执法效能,强化排污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,催生自主治污动能,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,改善环境质量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(一) 一体化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长:王仲田

副组长:王喜云、杨继成、师伟、焦飞、王朝军、薛崇林、李验胜

组员：党鑫、魏金春、刘一凡、李莉、郭军海、邵丰收、韩晓晗、郜国玉、丁晓阳、赵杰、于莉、江振山、邹至悝、张林玉

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管理、专家咨询、资料调度汇总和巡查组四个工作组。

指挥管理组负责人：李国敏

主要职责：负责建立各级微信工作群，畅通通讯渠道，指导执法行动顺利开展，及时解决现场执法中的各种问题。

专家咨询组负责人：魏金春

主要职责：组织行业专业人员进行行业工艺、产污环节、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等现场问题的解答。

资料调度汇总组负责人：王玉香

主要职责：负责各检查组资料收集、整理，汇总执法行动工作情况和视频资料，编写简报，撰写一体化执法活动工作总结。

巡查组负责人：高群

主要职责：对专项行动期间廉洁纪律遵守情况实施巡查监督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。

（二）一体化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

主任：李国敏

组员：杜连海、王玉香、张银明、江水、陈大传、刘爱

琴、赵明辉、付斐、马成名、韩国民、荆国一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。一是制度建立情况。结合实际，生态环境目标管理、环保责任制、环保考核奖惩、污染防治设施管理、环保投入管理、隐患排查整改、固（危）废管理、辐射管理、宣传教育、信息公开、自我培训、相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各项管理制度情况。二是企业有关制度落实情况。通过查看企业相关记录、台账等，检查企业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**生产管理**、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和环节。

（二）排污单位环保主体合法性。一是企业依法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主要包括：环境影响评价批准、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、强制性清洁生产、危废经营许可、辐射经营许可等文件。二是环保许可的一致性。主要包括：依法取得许可批复文件，许可批复文件与实际相符情况，许可事项时限有效性等情况。

（三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。污染防治设施包括污染防治设施、在线监控设施、环境应急设施、安全防护设施、相关废物处理设施（危废储存场所、固废堆场、尾矿库等）。主要检查内容包括：按照法律规定和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排污许可、危废经营许可、辐射许可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情况；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环境攻坚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情况；环保设施完好、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

达标排放情况。

（四）道路移动源管理情况。排污单位非道路移动使用PIN码，按规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、油品，建设铁路专用线等情况。

（五）排污单位其他守法情况。排污单位依法淘汰落后工艺设备、产能情况；清洁生产情况、综合利用情况，以及其他法律要求落实情况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重点排污单位一体化执法活动分6个阶段推进。

（一）企业自查阶段（4月份）。各排污单位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省厅出台的《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自行组织对照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限时整改完毕，按要求如实填写《排污单位自查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执法检查阶段（4月下旬至6月中旬，具体执法时间根据各地疫情情况决定）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梳理企业自查情况的基础上，区分行业特点，做到有序开展。组织本地执法业务骨干，邀请行业专家，对照法律法规，对照一体化执法检查标准、对照攻坚要求全面检查。执法中填写《一体化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，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，在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，向排污单位提出明确的整治要求，责成排污单位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依法处理阶段（5月上旬至7月下旬）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，建立台账，依法分类处理，逐个立案。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落实不到位的，依法进行行政指导，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。对企业存在轻微违法行为，没有生态环境危害的，依法免于或减轻、从轻处罚。对排污单位自我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正在积极整改，并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的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理。对恶意违法行为，应当依法严格处理到位。涉嫌需要治安拘留、刑事追责的，启动联合办案严厉打击。排污单位同时存在管理制度问题和环境违法问题的，要一次全部告知，一次处理到位。

（四）指导整改阶段（排污单位自查开始时间至7月下旬）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指导整改机制，对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登记造册，一企一案指导，提高指导效能和整改针对性，避免重复整改。通过指导，帮助排污单位完善企业各类管理制度、档案，开展环保知识进企业活动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，提升排污单位环保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异地核查阶段（8月上旬至9月下旬）。省厅组织执法能手对各地市重点排污单位一体化执法情况进行核查。核查人员采取随机编组，并配备专家，进行异地交叉核查。省辖市组织对非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核查。异地交叉核查发现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，应当立案查处而没有立案查处，应该整改问题没有限期整治或进行虚假整改，或

人为存在宽松软查处不到位等问题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。

（六）成果应用阶段（10月至12月）。一体化执法情况要全面录入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执法平台，纳入我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系统。对一体化检查环保问题较少，环保信用诚信企业，建设有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的，实施本年度“无打扰”执法。对其他环保信用良好企业，没有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，按照“双随机”进行执法检查。对环境污染攻坚要求的整治任务，在整治期限内的督促整改，超过整治时限没有完成的按照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处理。一体化执法检查后，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达不到良好的，不推荐绿色引领、环保排污等环保先进企业，不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。

非重点排污单位一体化专项检查开展时间为5月至10月，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该方案，自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组织进行执法培训，开展业务指导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具体实施，明确“千名精兵”、业务骨干为执法检查主办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亲任组长，切实把一体化执法责任落实落细。要强化统筹，切实把涉水、气、土等内容纳入一体化执法；强化执法责任，把发现问题压实到执法机构、执法主办人、专家；强化依法处理，防止擅自消化生态环境问题，防

止滥用执法权力；强化依法整改落实，切实整治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和违法问题。凡属该发现没发现、该立案没立案、该整改没整改以及检查不負責任的，要依纪依规启动问责程序。要强化专项执法经费、培训、人员、安全等保障工作，充分把保障工作落到实处，省厅组织异地检查的经费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保障。省厅在执法检查启动时统一组织培训。

（二）全面覆盖，突出重点。一是要坚持对照检查。对照重点排污单位清单和污染源普查清单；对照 2019 年全省涉气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；对照 2019 年以来举报投诉和在线监控超标查处整改情况；对照 2019 年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检查；对照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导标准进行检查并详细记录，做到全面排查、疏而不漏。二是要坚持会诊检查。要充分发挥业务骨干、专家作用，全面对排污单位环保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检查、系统记录、系统处理，全面提升排污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。三是要坚持正面清单原则，对已经纳入环保监管正面清单的排污单位，按规定实施“双随机”或“无打扰”执法。四是要坚持重点先行，黄河流域排污单位要加快进度，尽早完成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廉洁执法。行政执法、行政指导必须依法依规。执法必须实时填写《一体化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》，当日上传至专项执法系统。发现违法行为的，要立即取证，

依法立案查处，确保所有发现问题可追踪、可追溯。对于排污口、无组织排放要加大监测力度，严禁以停代查，严禁采取“一刀切”的方式关停企业，严禁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一律关停。凡临时停产的企业，执法检查时间要因产调整，确保检查到位。省厅巡查组公开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，遵守《生态环境部督查和巡查工作纪律规定》（试行）、《河南省异地执法检查（督查）廉政管理工作规定》（附件4），签订《异地执法检（督）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，检查期间严禁参加与工作无关的行动，严禁接受宴请、礼品，严禁饮酒打牌，检查组期间凡违反廉政纪律的立即进行追责，从严从重从快处理。执法检查结束后填写《廉洁自律情况自查表》（附件6）。

（四）畅通信息，强化调度。请各地根据该方案，结合实际，细化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一体化执法行动联络工作，各地《一体化执法检查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7）4月中旬前报省厅。执法检查阶段实行周报告制度，各省辖市每周五下午5:30前向省厅报告执法检查情况，执法检查结束后向省厅报送执法检查总结报告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分行业整体情况、发现排污单位问题梳理及清单、处理情况和工作建议等内容。

联系人：王克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371-66309206

邮 箱：sqzxxd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全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
2. 排污单位自查情况表
 3. 一体化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
 4. 河南省异地执法检查（督查）廉政管理工作规定
 5. 异地执法检（督）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
 6. 异地执法检查（督查）期间廉洁自律情况自查表
 7. 一体化执法检查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